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8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重组标的业绩下滑

年报披露，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1亿元，同比下降1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495.94万元，同比下降124.04%。其中，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未完成业绩承诺，2017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53亿元，低于当年承诺业绩1.75亿元，利润差额为2197.50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为军队中心业务收入大幅下滑，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减值。

1、报告期内，公司中心合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同比下降23.20%，主要原因为按政策要求，2017年一体医疗与军队、武警医院26家合作项目逐渐全部终止。其中，报告期内军队、武警合作中心收入为7341.72万元，同比下降46.59%，净利润为2480.94万元，同比下降47.70%。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军队、武警中心合作项目逐渐终止的时间进度，分析并补充披露后续相关业务收

入和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及其对一体医疗与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一体医疗与民营医院新签肿瘤放疗中心的建设筹备进展、主要合作条款以及影响新设合作中心盈利的主要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后续年度新签合作中心的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年报披露,公司于2016年2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一体医疗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9亿元,形成商誉13.65亿元。2017年,一体医疗因终止部分肿瘤放疗中心运营业务导致相关资产处于待清理状态,经评估计提医疗设备减值准备3569.99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4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体医疗资产及商誉减值专项评估中,对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预测,充分说明相关参数确定的理由;(2)结合终止军队、武警医院合作项目政策的出台时间,以及一体医疗终止合作项目的进程情况,分析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及时;(3)结合一体医疗新签合作中心的建设筹备进展,以及医疗器械销售等其他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评估报告对一体医疗关键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审慎,商誉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4)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7亿元,同比增长61.51%,占一体医疗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68.03%,毛利率高达80.68%,同比增加6.02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医疗器械板块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金额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拓展情况,补充披露医疗器械营收及毛利率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数据进行对比。

4、报告期内,一体医疗营业收入相比上一年度增加2243.8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001.07万元,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显著高于营业收入。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一体医疗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信用销售政策等的变动情况,解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分析一体医疗的业绩增长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相关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3)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4)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末,一体医疗通过保理终止确认应收医疗器械销售款4600万元。2018年3月21日,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形成原因、形成时间、终止确认时间、是否涉及关联方,

以及通过保理终止确认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2016年，一体医疗出资1890.33万元收购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51.04%股权，购买日至报告期末云南纳沙实现收入3959.25万元，净利润863.90万元。2018年3月，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以2208.74万元回购一体医疗所持云南纳沙股权，一体医疗不再向相关股东追索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云南纳沙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有重大变化，请结合云南纳沙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解释发生变化的原因；（2）云南纳沙对一体医疗2017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具体影响；（3）一体医疗短期内置入置出云南纳沙股权的主要考虑，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不再追索业绩承诺等交易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7、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分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较大。其中，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明显低于其他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回升，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仍然为负。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在各季度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和收入确认时点，补充披露第二、第三季度相关业绩指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8、年报披露，公司医药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5.60%，毛利率同比减少17.93个百分点，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双氯芬酸钠滴眼液、阿奇霉素颗粒、曲昔匹特片等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57%~99%。报告期内，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净利润由-15.77万元下降至-2867.85万元，亏损幅度进一步加大。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销售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说明医药业务收入、毛利率以及潜江制药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相关药品销售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3）补充披露公司截至目前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需开展、已开展、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及其基本情况；（4）补充披露公司是否能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以及如果未能完成将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其他关联方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高视伟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10.23亿元，同比增长34.67%。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时间、原因及合理性，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否公允，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损失4279.29万元，同比增长412.03%。请公司：（1）结合相关主要款项的类别、账面价值、形成原因、账龄、对手方、减值情况、计提依据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坏账损失计提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说明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及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2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